

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招租公開登記、抽籤、簽約作業要點(稿)

- 壹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有效運用本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、早市攤販集中市場空置攤(鋪)位，增進市場商機，特制訂本作業要點。
- 貳、本要點所稱「空置攤(鋪)位」，係指市場攤(鋪)位原承租人因故放棄承租、或因違規由本所依規定收回、或因故被撤銷承租權、或因故空置等，目前未出租之攤(鋪)位。
- 參、本次招租標的為本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現有空置攤(鋪)位計5個攤位及早市攤販集中市場現有空置攤(鋪)位計1個攤位為對象，並以個別攤(鋪)位號分別辦理申請登記、抽籤、簽約。
- 肆、申請人資格：須具有本國國籍，具完全行為能力條件之自然人，年滿十八歲且設籍於本縣者。
- 伍、申請承租本鎮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之攤(鋪)位，以同一戶籍地轄區內一戶一攤(鋪)位為登記原則，不得分租或轉租。

陸、時間：

- 一、登記時間：公告日至115年2月5日(星期四)止，上班時間受理登記。
- 二、抽籤時間：115年2月6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30分公開抽籤。

柒、地點：

- 一、受理登記地點：鹿港鎮公所二樓-公用事業管理所辦公室。
- 二、抽籤地點：鹿港鎮公所二樓會議室。

捌、作業程序：

一、登記：於前條登記時間內備齊個人證件及資料經本所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按攤(鋪)位號填妥「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暨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申請書」登記，並按申請之攤(鋪)位登記號序進行優先審查及抽籤程序，不符合資格者駁回並不得參加抽籤。

二、抽籤辦法：

- (一) 個別攤(鋪)位合格申請人數超過1人時，採抽籤方式辦理，抽籤順序依前開登記次序為先後順序，例：登記人數3人則製作籤單3張，抽中1號者為第1優先申請人；抽中2號者為候補第1申請人；抽中未中籤者為無權利申請人，每攤(鋪)位號案均列第1優先申請人1人，候補申請人1人，於抽中正籤之第1優先申請人未依期限訂約時，由候補申請人依序遞補。
- (二) 抽籤時間內請申請人備齊身分證件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(需有委託書及雙方證件)至抽籤地點，逾時或唱名3次未到者，視同放棄，本所逕依實際報到人數製作籤單進行抽籤。

三、簽約辦法：申請人經核准取得使用資格通知之次日起10個工作天內備齊相關證件及資料，至本所二樓公用事業管理所簽訂「彰化縣鹿港鎮公有零售市場暨攤販集中場攤(鋪)位使用契約書」，逾期未簽約視同放棄，由候補申請人遞補簽約不得異議。

玖、攜帶證件：

- 一、登記：身分證正本、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1份、印章。
- 二、抽籤：身分證正本。

三、簽約：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。

壹拾、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、抽籤、簽約作業應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為之為原則；倘申請人無法出席抽籤作業，應於抽籤時間前由受託人出具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交本所進行查驗，完成查驗後方得由受委託人代為辦理抽籤作業，逾時視同放棄申請，應予退回。
- 二、登記、簽約表件不齊全者，限該項作業時間內補齊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- 三、檢附本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、旱市攤販集中市場招租標的位置圖，請洽市場辦公室或親臨市場參觀。
- 四、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：「承租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，始得營業。」
- 五、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抽籤作業未能如期辦理時，本所得視實際狀況，擇定其他時間辦理之，本所將另行通知並請密切注意相關公告。